

2023年5月2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規管海上醉駕和藥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規管香港水域內海上醉駕和藥駕的擬議法例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目前，香港並無特定法例管制香港水域內的海上醉駕和藥駕，亦無法例賦權執法機關在海上交通事故發生後要求涉事各方接受強制性酒精或藥物測試¹。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於香港水域內操作船隻的船員，只可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²，被控以在海上「危及他人的安全」的一般罪行。此外，按《領港條例》（第84章）持有執照的領港員，如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工作，即屬違紀行為³。

¹ 雖然如此，香港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會員，已把《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訂定的適用於遠洋船上工作的船長、高級船員及其他海員的血液及呼氣中所含的酒精濃度上限納入《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規例》（第478C章）內。遠洋船員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履行職務，即屬刑事罪行。

² 有關罪行載於《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72條（適用於遠洋船隻），以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32條（適用於本地船隻）。

³ 《領港條例》（第84章）第17條訂明，領港員如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為船隻領港，須接受紀律研訊。

3. 為研究規管在酒精及藥物影響下駕駛船隻的操作事宜以加強海上安全，海事處在 2015 年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衛生署、律政司、醫院管理局及政府化驗所。在審視了本地就海上醉駕和藥駕的現行監管安排、國際海事組織訂立的相關國際規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以及本地的情況後，工作小組認為在本港制訂特定法例以規管海上醉駕和藥駕有其可取之處。

4. 當時的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海事處於 2019 年 3 月就擬議立法框架諮詢了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建議並就擬議法例的涵蓋範圍提供了意見。其後，運房局、海事處，以及現時的運輸及物流局一直與律政司和警務處緊密合作，草擬新的特定法例和制定執法程序。在 2019 年，海事處邀請了香港科技大學為現時檢測醉駕的呼氣檢測儀器進行測試，確保該儀器能於海上環境中準確檢測酒精。在 2020 年，海事處委聘了醫學專家⁴為藥駕初步藥物測試的尿液檢查測試工具⁵進行測試，以及制定海上現場清醒度測試⁶。在 2021 年，海

⁴ 海事處曾諮詢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以提名一名顧問為尿液檢查測試工具進行測試，以及制定海上現場清醒度測試。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提名了一名醫學專家，為海事處提供意見。

⁵ 海事處委聘了一名醫學專家為市面上的尿液檢查測試工具進行測試，確保尿液檢查測試工具能準確及快速地檢測尿液樣本中是否含有任何指明毒品。

⁶ 海上現場清醒度測試是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陸上藥駕檢測用的「識認藥物影響觀測」及「損害測試」而制定的一系列測試。海上現場清醒度測試主要透過要求受檢者根據指示進行一系列的動作來分辨受檢者有否受到藥物影響。受檢者會被要求回答指定問題及進行一系列身體協調能力有關的動作，執法人員會就受檢者能否進行該動作進行評分，如受檢者未達合格分數，則未能通過海上現場清醒度測試。

事處進一步委聘了臨床毒理科專家⁷檢視有關海上醉駕和藥駕罪行的工作流程。

規管海上醉駕和藥駕的擬議法例

擬議法例的適用及涵蓋範圍

罪行

5. 根據擬議法例，任何參與操作在航船隻的人士，或於在航船隻上履行指定職責的人士，如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而其程度達到該人沒有能力妥當地操作船隻，或其體內（例如其呼氣、尿液或血液）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或其體內（例如其尿液或血液）含有任何指明藥物，即屬違法。考慮到錨泊、繫岸或擱淺的船隻即使開動引擎後仍無法航行，擬議法例將只適用於在航船隻（即不在錨泊、繫岸或擱淺的船隻）。

適用範圍

6. 擬議法例適用於香港水域內所有船隻，包括本地領牌船隻、內河船隻及遠洋船隻。擬議法例將適用於所有參與操作船隻的人士，包括控制、駕駛船隻或為船隻領港的人士（例如船長、領港員和甲板與機房的值班人員），以及履行指定職責，即與船隻安全和保安有關以及保護海洋環境（例如協助乘客上落船或在緊急情況下逃生的船員）的人士。

⁷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提名了一名香港急症科醫學院的臨床毒理科專家，就有關海上醉駕和藥駕罪行的工作流程是否足夠和有效提供專業意見。

海上醉駕和藥駕檢測

海上醉駕檢測

7. 海事處和警務處在參考現時道路上醉駕和藥駕的執法程序後，已制定一套執法程序。就海上醉駕，海事處職員和警員（統稱「獲授權人員」）將獲賦權要求某人利用手提式認可檢查儀器進行檢查呼氣測試。如檢查呼氣測試顯示其呼氣中的酒精比例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人提供另一呼氣樣本和利用認可呼氣分析儀器進行酒精分析，程序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的陸上醉駕測試程序類同。

海上藥駕檢測

8. 獲授權人員將獲賦權要求某人接受一項或多於一項初步藥物測試，包括海上現場清醒度測試、快速口腔液測試或尿液檢查測試。如初步藥物測試顯示該人妥當地操作船隻或妥當地履行指定職責的能力受損，或其口腔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獲授權人員將要求該人在有關船隻上或指定測試中心⁸、警署或醫院提供尿液或血液樣本，以於政府化驗所進行藥物分析。

9. 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進行海上醉駕檢測及/或海上藥駕檢測，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提供樣本作分析，即屬違法。

執法

10. 獲授權人員將獲賦權在意外發生後和進行抽查時，要求參與操作在航船隻或於在航船隻上履行指定職責的人士進行認可酒精及/或藥物測試。獲授權人員亦會被獲

⁸ 警務處處長或海事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指定某一場所、車輛或船隻為測試中心。

賦權在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已干犯罪行的情況下，可逮捕該人，並將該人帶離某船隻；向船隻的擁有人、代理人或船長發出指示；指示該船隻連同該船隻上的人駛往最接近的水警基地或海事處辦事處或該人員指示的任何地方；以及在船上進行調查。

罰則

11. 視乎罪行的類型與嚴重程度以及案情，擬議罰則包括罰款 5,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及／或監禁六個月至三年不等。此外，法庭可命令取消某人在香港水域操作在航船隻或於在航船隻上履行指定職責的資格不少於六個月至不少於五年不等；以及在該人之前曾被裁定犯同一罪行，及經顧及犯罪情節及該人的行為舉止後，法庭或裁判官認為不宜繼續容許該人操作在航船隻或於在航船隻上履行任何指定職責的情況下，終身取消該人的資格。擬議的罰則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陸上醉駕和藥駕罪行採用的罰則類同。

諮詢

12. 我們曾在 2017 年 3 月諮詢海事處轄下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及高速船諮詢委員會。海事處於 2023 年 5 月再次就最新的立法建議諮詢上述四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大致支持建議。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我們計劃在 2023 年底前以條例草案形式提交擬議法例。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運輸及物流局

海事處

2023 年 5 月